

广东省蕉岭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

地址：蕉岭县蕉城镇环城路 349 号

电话：(0753) 7873453

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丘逢甲故居安防工程

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- 1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需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经济上独立、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。
- 2、中介机构需要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。
- 3、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、信用良好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项目概况:丘逢甲故居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逢甲村(原淡定村)。建于清光绪二十二年(1896)。1984、1998、2005、2012 年曾四次按原貌部分修缮。坐西向东。由泮池、禾坪、堂屋、花胎、围龙、横屋等组成,为两堂四横一围龙布局,通一进三间,总面阔 48 米,总进深 60.30 米,共计房屋 55 间,占地面积约 2895 平方米,建筑占地面积约 1882 平方米。悬山顶、灰瓦面、三合土夯墙。正立面呈凹肚形,麻石条大门框,大门上方悬挂“培远堂”牌,两侧楹联“培栽后进;远继先芬”,墙壁上山水图案的水墨描绘。下堂为敞厅,石基木柱构筑屏风,水墨描绘墙裙下堂与上堂之间左右两廊对称,抬梁式木质梁架,中间天井较小。上堂为敞厅,比下堂高一台阶,阳刻木质龙头挑,檐枋下悬挂“心太平草庐”牌匾,落款:奉新许振祜,石基木柱与木质屏风构筑神龛,供奉丘氏先祖牌位。花胎高而陡,卵石工整。一排围龙呈半月形包围堂屋和横屋。横屋为硬山顶,左右对称,各设私厅。2006 年被国务院核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成果要求:服务单位根据业主单位要求,提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

单位丘逢甲故居安防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服务。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工作，提交相应成果文件，并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

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无。

六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选取方式:直接选取

从综合实力，技术力量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，择优选取一家服务单位。

七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约定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签订合同条款为准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蕉岭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

2025年12月12日

